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回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重要办公资料
暨启用新公章、财务专用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重要办公资料失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披露了公司财务总监所监管的财务专用章（编号：3302120042279）、所有网银U盾（复核U盾）等及行政部监管的公章（公章编号：3302100102846）被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助理冯婷婷等人强行拿走的情况。

接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通知，公司已派员于2019年12月14日傍晚前往宁波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梅墟派出所取回前述失控的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财务部门章、所有网银U盾（复核U盾）等重要办公资料。经初步清点，除由财务总监胡寿胜监管的两枚原法人代表冯全宏印章及一枚原总经理杨贤水印章未能取回外，其他重要办公资料均已取回并暂时予以封存。

因无法确定和控制相关印章失控时的风险，根据2019年12月13日管理层紧急会议精神，公司公章（公章编号：3302100102846）、财务章（编号：3302120042279）、财务部门章已声明作废，并于12月16日被高新区公安分局户政中心缴销。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刻制了新公章（公章编号：3302100103443）、财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编号：3302100103444），自即日起使用。新公章、财务专用章公司名称不变，印章编号变更，该公章、财务专用章已在宁波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备案。

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在上述过程中提供的协助和努力表示感谢，同时将继续

续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并启动公司内部调查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